#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工作总结(精)(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05-14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工作总结(精)一（一）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价格的；（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三）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四）擅自对明令禁止收费的服务项目继续收费的；（五）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工作总结(精)一**

（一）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价格的；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

（三）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四）擅自对明令禁止收费的服务项目继续收费的；

（五）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的；

（六）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擅自制定或调整市场调节价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的；

（八）未按照规定开展服务价格相关内部管理工作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问题的，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或投诉。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在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方面充分发挥自律协调作用。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工作总结(精)二**

合同号：\_\_\_\_

日期：\_\_\_\_

①商业合同是一种通用合同。在国际贸易中，若双方对合同货物无特殊要求的条件下，

一般都采用商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买方：\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

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

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

、“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_\_\_\_\_

5.装运日期：\_\_\_\_\_

6.装运港口：\_\_\_\_\_

7.卸货港口：\_\_\_\_\_

8.保 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

，由\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单据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

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

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

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

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未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颁布 单 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 日 期: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工作总结(精)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开展的顾问工作,乙方将直接接触甲方经营、财务等商业机密,为更好的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秘密信息

本协议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所有的，能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商业情报和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取得和掌握的创意图纸、蓝图、试验结果、试验记录、生产假话、技术资料、数据、工艺、配方、样品、客户名单、销售资料、财务报表、管理诀窍、经营策略以及各种备忘录的原件和复印件等;

第二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在合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有关甲方业务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在合作期间及合作协议终止后，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组意外人或公司泄露、披露、出卖等，也不得用于合作业务意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以谋求利益。

第三条保密期限

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3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3 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

因此，企业应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2年或3年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_\_\_\_年内有效。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民法典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

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并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理;并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具文，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年月日

乙方：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